

菸酒稅產品登記申請表

菸酒類別 蒸餾酒 產品統一編號 432210011709 計稅單位 公升

1. 產品名稱：(中文) 三本牌 0.6 公升米酒
(英文) _____
2. 酒精成分：19.5%
3. 製造過程 (包括釀造、蒸餾或再製等過程)
 釀造 (另附流程圖及說明資料)
 蒸餾 (另附流程圖及說明資料)
 再製 (另附流程圖及說明資料)
4. 包裝狀況 (包含包裝材料及包裝方法)
一瓶 0.6 公升；一箱 24 瓶
5. 最小包裝單位標示之容量或淨重：
0.6 公升/瓶
6. 使用原料 (含主要原料及添加物)
7. 與 _____ (廠) 之 _____
(產品統一編號) 產品之品質、規格完全相同。
8. 由 受託廠商 為納稅義務人
 委託廠商
9. 是否專供外銷：(1) 是 (2) 否
10. 料理酒添加食鹽是否在 0.5% 以上：
 是 否
11. 核准登記日期： _____
(由稽徵機關填寫)
12. 核准稅額： _____
(由稽徵機關填寫)

原料名稱	使用數量	
	單位	用量
米	公斤	0.15
酵母菌	公斤	0.10
水	公升	0.5

廠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名稱：三本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13488801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村大山背 1 號

(負責人)
(簽名或簽章)

(承辦人)
(簽名或簽章)

規格：A4

填 寫 說 明

1. 類別：依據菸酒稅法規定類別填寫，例如「紙菸」、「啤酒」、「其他釀造酒」。
2. 產品名稱：應以中文名稱為主，如有外文，另填外文名稱，產品名稱應包括廠牌、規格型別，例如「統一牌 0.3 公升麥茸酒」。
3. 產品統一編號：洽主管稽徵機關編訂後填寫。
4. 計稅單位：依據各類別之計稅單位填寫，例如紙菸為「千支」，啤酒為「公升」。
5. 酒精成分：以度表示。
6. 製造過程：以√方式表示並附流程圖及說明資料。
7. 包裝狀況：先填最小容器容量，再填次層包裝。
如酒：1 瓶 0.6 公升，1 箱 10 瓶
菸：1 包 20 支，1 條 10 包，1 箱 50 條。
8. 最小包裝單位標示之容量或淨重：例如每瓶酒之容量。
9. 與同組織機構之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規格完全相同者，應在 7 欄載明。
10. 誰是委託代製產品的納稅義務人在相關欄內打√。
11. 原料之單位用量：係以製成一計稅單位之成品所需之原料用量。
12. 專供外銷產品，在相關欄內打√。
13. 料理酒應載明含鹽量。
14. 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登記或僅包裝上之使用圖樣變更者，應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外，其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請依菸酒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15. 本表於產製應稅菸酒前，填寫一式 2 份，送主管稽徵機關。
16. 檢附之樣品 4 吋照片、標示及圖樣各 2 張，其標示內容須清晰足以辨識。
17. 每份產品登記申請表均應檢附樣品 4 吋照片、標示及圖樣，無法於登記時檢送者，得敘明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